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將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的主席。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另外，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A) 制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i)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細則不時所載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v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x) 採納及／或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包括為政策實施而設定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責任及／或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需要）。

9.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委員會應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應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成員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7年5月25日

* 僅供識別